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補字第86號

原告 寶蓮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翠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鈺舜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莉秋